附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市设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裁量起点 | Y |
| 1 |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 | 小 | 0% |
| 中 | 6% |
| 大 | 18% |
| 重大 | 27% |
| 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0%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5% |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 11% |
| 12个月以上 | 22% |
| 3 | 建设项目地点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 0% |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自然保护地一级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11% |
| 自然保护地核心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24% |
| 4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5% |
| 3次 | 11% |
| 4次以上 | 22% |
| 5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且核实 | 5% |

注：

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七点Y=（处罚最低倍数/处罚最高倍数）\*100%；
3. 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Y=（《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的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处罚的最高倍数。

3、环境影响程度包括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可考虑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数量、种类、毒性等因素。

4、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 （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